

商業法院裁定 禁止泰山獨董 16 日召開股臨會改選

2023-03-10/中央社

| 新聞內容摘要 | 涉及爭點 |
|---|--|
| <p>泰山經營權之爭持續進入攻防戰，今年 1 月 17 日泰山公司審計委員會獨董陳敏薰及杜英達通過於 3 月 16 日召集股東臨時會以全面改選董事議案。</p> <p>泰山企業則在 2 月 7 日發布重大訊息公告，認為獨立董事陳敏薰、杜英達擬在 3 月 16 日召開泰山今年第 1 次股東臨時會設有違法瑕疵，為循司法途徑解決相關爭議，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提起禁止召集股東臨時會的定暫時狀態處分（假處分）聲請。</p> <p>經過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今天裁判結果出爐，判定聲請人泰山公司、景勛投資公司以新台幣 150 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杜英達、陳敏薰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6 日召集泰山公司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獨立董事之忠實與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為何？2. 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法定要件？3.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法定要件？4.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應否准許之審酌要件？ |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